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182 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6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云路股份编制了后附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云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云路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云路股份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云路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云路股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2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4 年 期初往来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2024 年期 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17		44.17		代收代付电费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4.17		44.17		/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旭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5-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1050448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19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旭 (310000061667)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12015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9月20日


 2008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420003204575
 注册地: 北京
 姓名: 张文雪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7日

转出: 申兴华 (特等) 2009.7.11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申兴华 (特等) 2009.8.31

